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含基金)110年8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詐欺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110.3.9	偵查隊	公務預算	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2,000	查爾斯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為強化校園詐欺犯罪預防，結合直播主於網路平台辦理直播，進行反詐騙宣導。	請羽毛球國手白宜潔擔任影片主角，並於其粉專臉書直播宣導	影片製作費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